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1125號

原告 美橙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家增

上列原告因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中華映管股份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中華映管股份有限公司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本件訴訟標的金（價）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369,751元，應繳裁判費14,563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4,063元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9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丁俞尹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9 日
書記官 劉寶霞